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因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3月22日